湖南娄底：完善听证制度　妥处申诉信访

李　果　梁成文　文/图

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坚持规范化、专业化、常态化、实质化、科技化“五化”同步，切实做好申诉信访工作，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2024年以来，娄底全市两级法院共实施申诉信访听证392场次，通过听证，促使当事人撤回申诉申请38件，按信访法治化要求依法化解信访案件95件。

通过听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后，法官来到现场见证当事人履行协议。

在规范化管理上“发力”

“畅通听民声渠道，充分发挥申诉信访的职能作用，真正做到将信访案件依法纠错一批、及时调处一批、合理救助一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化解一批、依法终结一批、心理咨询疏导一批。”娄底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征明在立案信访工作会上要求。

为全面推进公开听证，娄底中院制定了《第一届听证员库组建工作实施方案》《听证员选任管理办法》《申诉信访案件听证工作实施细则》等系列制度，印发了《人民法院听证履职指导手册》等，对听证员库的建立、听证员的选任管理、听证实施、听证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并对听证制度、听证程序设置等规定进行细化。

2024年10月16日，在娄底中院举行的听证员库启动仪式上，首批来自社会各界的35名听证员正式持证上岗。随后，5名听证员参加了一起行政申诉信访案件听证会。

“通过‘单位推荐+主动邀请+个人自荐’等方式，择优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教授、医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领域以及‘五老人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担任听证员，我们将选聘的听证员区分为法律型、专家型、社会型等进行分类管理，根据案件类型匹配听证员。”娄底中院立案信访局负责人介绍说。

从一案一档开始，把司法公正贯穿到每一个细节中，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娄底两级法院同步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听证员工作台账，听证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由专人负责归档整理，详细记录每位听证员履职情况……

为提升听证员履职能力，娄底两级法院通过专题讲座、现场观摩、听证实训等形式，让听证员在沉浸式体验、实战训练中完成业务培训。2025年以来组织相关培训、座谈等活动12场次。

在实质化解纷上“破题”

今年3月12日，在娄底中院203会议室，一场公开听证会正在进行。受邀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专家、媒体记者，娄底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市妇联和信访人所在基层组织代表及案件承办人等，结合各自的工作经验，利用生活常识、法治思维等，各抒己见，纷纷发表意见和建议。

接地气的朴素话语，缓缓解开信访人的法结、心结和情结。

“这种开放式的听证模式打破了司法神秘感，各方理性对话的过程本身就是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湖南省人大代表、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育教学重点办公室副主任肖子蕾评价。

通过引入第三方力量参与听证，以个案为切入点，不仅为信访人搭建了公平对话平台，更是展示了司法的公正与智慧，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同时，对听证中涉及公安、检察、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案件，法院要求其派员参与，在主持人引导下对案情进行剖析，发挥专业人员的职业优势，提高听证意见的权威性和说服力。2024年，娄底两级法院经听证发现存在错误或瑕疵案件10件，均依法通过再审予以纠错。

娄底两级法院认真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工作要求，实现了听证全覆盖。同时突出“头雁效应”，采取“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的方式，拓宽了领导干部接访包案的有力路径。2024年以来，院领导对包案信访案件带头主持听证22场。

娄底中院探索建立“四层五环节”调解工作机制，在立、审、执、破、访五个环节，充分发挥承办人、庭长、分管院领导、院长的审判经验丰富等优势，面对面听取意见，进一步诠释新时代“枫桥经验”。

对申诉多年的疑难案件除尽力公开听证、邀请多方参与外，娄底中院还建立了“听证+调解+释法”衔接机制，坚持依法纠错与化解矛盾并重，让案件的办理符合社会公众的普遍认知和情感需求，从而达到定分止争的效果。

在专业化培育上“深耕”

“土地确权程序是否合理？”“当事人损失如何量化？”听证员席上，律师、村“两委”等人员组成的“智囊团”频频发问，案件主审法官面对质询，从不同维度一一展开阐释。

在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中，一方当事人不服原审生效判决并多次信访，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对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法律适用进行了评议并发表意见，多数意见认为案件系土地权属争议，双方协商不成，应先由人民政府处理，案件符合再审审查条件。最终案件经审查进入再审，依法改判，当事人息诉息访。

“创新听证方式，根据案情复杂程度、办案期限、当事人实际困难等情况，探索简易听证、上门听证、视频听证等模式，甚至灵活地将听证过程调整为现场调解、心理疏导等。”面对记者的提问，娄底中院立案信访局负责人如数家珍。

“我们村的多年陈案终于化解，看到两家握手言和，为法官点赞。”在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中，双方当事人均不服生效判决上访多年，详细了解案情后，法官遂邀请镇干部、村支书及当地五老乡贤代表在现场组织简易听证会，充分释法析理和思想疏导，双方自愿达成和解，参与听证的村支书喜笑颜开，拉住法官的手不停地表达感激之情。

娄底两级法院引入现代科技手段优化流程，提升听证效率、透明度与公正性。探索建立在线听证系统，利用视频会议技术等，自动匹配听证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实现当事人、律师、证人等远程参与听证，降低听证成本。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把申诉信访听证作为一项良心工程谋划，‘一把手’带头开展下访接访和包案工作，强力推进涉诉信访听证，有效提升了信访案件化解的实际效果。”娄底中院副院长李连春表示。

通过“单位推荐+主动邀请+个人自荐”等方式，择优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教授、医务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律师等领域以及“五老人员”担任听证员。2025年以来组织相关培训、座谈等活动12场次。

认真落实“应听证尽听证”工作要求，实现了听证全覆盖。同时突出“头雁效应”，采取“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的方式，拓宽了领导干部接访包案的有力路径。2024年以来，院领导对包案信访案件带头主持听证22场。

引入现代科技手段优化流程，提升听证效率、透明度与公正性。探索建立在线听证系统，利用视频会议技术等，自动匹配听证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实现当事人、律师、证人等远程参与听证，降低听证成本。

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促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本报记者　骆　斌　本报通讯员　焦　聪　文/图

近年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作为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行政案件的法院，把实质性化解争议作为行政审判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挖类案共性成因，通过构建“源头预防—系统整治—长效常治”的三维治理模式，形成内外链接紧密、多方联动高效、资源充分共享的多元治理格局。

兰铁法院法官实地走访一起行政案件的当事人并查看现场。

现场问诊　规范执法

查摆问题促提升。2024年年底，兰铁法院受邀为兰州市公安局安宁分局进行专题授课，一趟“司法、执法能力提升”并进的列车，在精准培训的汽笛声中缓缓启动。课堂上，兰铁法院先后对近三年办理的治安类行政案件进行梳理，深入浅出地剖析治安类行政案件中存在的实体和程序问题，重点对安宁分局近两年涉诉的11起行政案件逐一分析。这种“解剖麻雀式”的授课方式，使案件中的每一个细节都成为执法能力提升的生动教材，真正做到了“案案有启示，件件有指导”。

精研类案明尺度。今年三月，兰铁法院以一场工伤认定专题讲座破题、一次联合实地调研走访落地，通过“座谈研讨+现场问诊”的双轮驱动模式，与白银市司法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召开专题协调会，共同研讨工伤保险认定等相关问题，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向纵深发展。法官对典型案例的裁判要旨、案件成因、败诉原因等方面进行可视化解析，与会单位围绕“建筑领域违法转包工伤责任认定”“视同工伤情形证据标准”等高频争议问题展开讨论。会后，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社保中心共同实地探访一起工伤案件中原告的工作环境，向车间班组了解案发情况，一次性解决了矛盾纠纷。

兰铁法院运用“穿透式思维”，“温情”延伸司法职能，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了“民愁”，又实现了“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监督企业合法经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多重目标。

提前预警　化解风险

诉前告知消隐患。兰铁法院立足行政审判职能，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对行政机关败诉风险较大的案件，充分发挥“一书”即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告知书的作用，向行政机关释法析理，确保预警在“点”上，告知到“实”处，推动行政机关从“被动等判”向“自我纠错”转变，降低行政机关败诉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2025年以来，共向行政机关发出3份风险预警告知书，行政机关收到告知书后积极主动化解行政争议，相关案件最终均以当事人主动撤回起诉结案。

发送建议“开良方”。区别于裁判文书，司法建议作为审判职能的延伸，通过诊断类案、剖析成因，以“如雨润物”的司法服务推动行政机关查漏补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司法的社会治理效能。一直以来，兰铁法院坚持将司法建议和判后答疑工作作为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类案多发高发的重要抓手，分别向兰州市公安局和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制发多份综合类司法建议和专题司法建议书，回复率达到100%。一份建议、一份回函，使兰铁法院与行政机关形成了“有谏有纳”的良性互动，它们如同智慧的种子，在法治沃土中生根发芽，结出规范执法、科学决策的硕果，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了司法智慧。

“作为司法裁判的‘后半篇文章’，法院通过建议函的柔性治理方式，架起了行政机关与社会治理的桥梁，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南针。”多个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

多向发力　联动解纷

一站通办解三案。“有矛盾纠纷，找综治中心”。这个看似普通的办公大厅，其实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智慧大脑和服务枢纽，这里通过多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资源整合，形成了协同解决复杂问题的高效机制。近日，兰铁法院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社会治理中枢作用，将三起涉醉驾行政处罚案件导入多元化解平台。综治中心率先吹响“前哨号角”，属地市、县（区）两级公安交警部门及时对接，重点围绕执法程序，血液检测标准等焦点问题作出专业阐释。调解法官同步居中调解，从立法宗旨、醉驾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等维度进行释法说理。仅用一天时间，便成功化解了三起因醉驾被公安交警部门处以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案件。“法院+综治中心”新模式既让司法成本做减法，又为群众权益做加法，为解决同类案件提供了解纷程序新范式，跑出了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加速度”。

三方联动解心结。三月本应和风丽日、春和景明，但原告的一纸诉状打破了原有的平静。两位年近80岁的老人因多年恩怨在小区路旁发生争执。过程中，原告先对第三人动手挑衅，后第三人还手，造成双方轻微伤。公安机关依据法定程序对原告进行了行政处罚，但原告及家属认为该处罚决定显失公平且未对第三人作出处罚，故诉至法院。经审查研判，兰铁法院决定依托与白银市司法局建立的诉调对接机制进行调解。法官从法理、道德、社会治理效果等多个角度出发，对双方当事人进行劝解，向原告方细心解释法律程序和诉讼风险，消除误解，解开了案件“症结”。白银市司法局从社会影响的角度出发，为双方明晰权利义务，提供合理的调解建议；被告行政机关就证据的完整性和处罚结果的合法性进行了说明。最终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原告当场撤回起诉，这场历时良久的调解“拉锯战”终于落下帷幕。

一面面锦旗，一张张笑脸的背后，是兰铁法院不懈追求服务大局、为民司法的真实写照，每一份判决都承载着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庄严承诺，映照出了每一位兰铁法院人践行初心的坚实足迹。从田间地头的房屋勘验，到公积金权益的司法保障；从交通执法的程序审查，到工伤认定的证据核实，这些牵动千家万户的“法治考题”，兰铁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始终秉持“判决不是案件的终点，事了才是司法的终点”的办案理念，既做定分止争的裁判者，更当社会治理的参与者。

运用“穿透式思维”，“温情”延伸司法职能，既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解了“民愁”，又实现了“矛盾纠纷前端化解、监督企业合法经营、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多重目标。

立足行政审判职能，坚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对行政机关败诉风险较大的案件，充分发挥“一书”即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告知书的作用，向行政机关释法析理，确保预警在“点”上，告知到“实”处，推动行政机关从“被动等判”向“自我纠错”转变。

“法院+综治中心”新模式既让司法成本做减法，又为群众权益做加法，为解决同类案件提供了解纷程序新范式，跑出了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加速度”。